

1 按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
 2 準第 1 點：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公寓大廈
 3 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事件，
 4 符合明確性及比例原則，以減少爭議並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
 5 定本基準。」、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本條例第 47 條至第
 6 50 條規定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，其附表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對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以上
11	住戶	違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，經制止而不遵從	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	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	4 萬元	按裁罰次數累加 1 萬元

7